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6）

許委員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需由跨部會串連合作，從生產源頭、製造、流通到銷售，進行全程管理。行政院持續積極督導協調相關部會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更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與查驗及民間參與之力量，以及串聯中央地方、民間資源共同向民眾傳遞政府食安政策與食安資訊，緊密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之合作，建立從農場至餐桌之安全體系，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 二、另行政院督導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 （一）第一環「源頭控管」，為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於本（105）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並於是日函送貴院審議，以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並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從源頭有效掌控資料，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
 -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重點在於資訊透明，為讓消費者購買安心產品，產品應有詳細履歷資料、可追溯追蹤生產流程、生產者及經銷商等相關資訊；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執行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制度，應用 QR code，已建立散裝蛋溯源標示與國產牛肉生產制度，並於本年 7 月啟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消費者可於肉攤運用智慧型手機，即時查詢所購買豬肉來源之資訊。
 - （三）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政府查驗頻率、強度皆提高，首先針對學童學校午餐食材全面監測，除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外，本年 9 月起，推動學生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及可溯源之食材，由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安全管理與抽驗，進行前端源頭安全管理；衛福部負責加工品、半成品食材及午餐成品製程衛生稽查；教育部負責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團膳作業場所及食材供應商之衛生安全查核事宜。
 - （四）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之責任」，透過審視食安相關法令規定及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達到對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第五環「鼓勵、創造監督平臺」，已指示跨機關強化「1919」食安服務及檢舉專線，暢通與民眾互動，全民共同監督食安，揪出違法食品業者，並加強與民眾宣導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共同努力讓臺灣之食品安全愈來愈好。
- 三、又，為讓民眾瞭解「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於本年 6 月及 10 月在臺北南港及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食品展，設置食安主題館並辦理相關互動活動，向民眾說明推動政策及成果，從源頭生產、製造、加工、餐桌到廚餘每個環節中，政府跨部會及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強化食安之用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0）

黃委員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海巡署為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防衛作戰能力，兩指揮部除依國軍各兵科學校訓練流路，擇優派員送訓，建立自主師資外；另於島區實施火砲實彈射擊時，協助國防部所指派各式火砲專業教官赴島實施年度鑑測及輔訪作業，以精進火砲操作效能及檢視裝備妥善狀況。
- 二、另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國防部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培訓所屬火砲專長師資及操作人員無虞，該部將依該署需求，持續協助射訓能量之建立。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3）

王委員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競逐國際創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案，提供較其他國家便利之居留條件，以爭取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並責定外交部及內政部分別擔任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申請案之受理與發證機關，經濟部投審會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開辦至本（105）年 10 月底，計有 36 名外國及港澳人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達 27 人。
- 二、國發會已於本年 10 月邀集相關部會就推動創業家簽證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商，並由經濟部規劃精進方向如下：
 - （一）檢視與調整創業家簽證核發標準與流程：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外國人在臺創業申請居留案件審查處理要點」，並簡化創業家簽證審查流程。
 - （二）友善創業環境，鬆綁居留簽證：檢視並調整創業家簽證展延規定；增訂創業家親屬配套相關規定。
 - （三）規劃廣宣通路：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網站或平臺、搭配「全球競才方案」所設駐外館處、大專校院或創新育成網絡等、加強臺灣新創競技場（TSS）、空總創新基地（TAF）與國際創業社群之連結，加強宣傳推廣創業家簽證。
- 三、另為吸引更多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創新創業，提升創業家簽證申請人數，經濟部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建置友善查詢網頁：於投審會網站首頁設置創業家簽證專區，提供法規及應備文件等資訊，俾利申請人享有更便捷與友善之查詢路徑。
 - （二）縮短審查時程：投審會於收到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會商之創業家簽證申請案，先就申辦文件進行資料審查，並請送審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回復審查意見，平均審